

市场研究部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安部明确辅助驾驶责任归属

看好

事件

7 月 23 日，公安部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智能驾驶”系统的法律责任。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王强在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汽车搭载的“智驾”系统都不具备“自动驾驶”功能，这些“智驾”系统还暂时停留在辅助驾驶阶段。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从加强车企管理、加强法律配套以及加强宣传提示三方面加强“智能驾驶”规范管理。

科技部公布《驾驶自动化技术研发伦理指引》

为指导驾驶自动化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规范开展，防范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过程中的科技伦理风险，科技部于 7 月 23 日公布了《驾驶自动化技术研发伦理指引》。《指引》第五条明确了不同类型驾驶自动化技术的伦理规范要求。其中，先进驾驶辅助阶段是指 2 级及以下的驾驶自动化责任主体为人类驾驶员；有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包括 3 级和 4 级驾驶自动化，责任主体因场景而异；无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为 5 级的驾驶自动化，除用户主动介入情况，责任主体以系统为主。5 级自动驾驶系统需在任何可行驶条件下正常运行，紧急情况下执行最小风险策略以保障安全。

《指引》要求在 3 级、4 级、5 级驾驶自动化中须做到清晰追责。当自动驾驶系统作为自动驾驶责任主体时，应当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向相关自然人主体或法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自动驾驶系统生产商、自动驾驶汽车权利人、自动驾驶系统用户）清晰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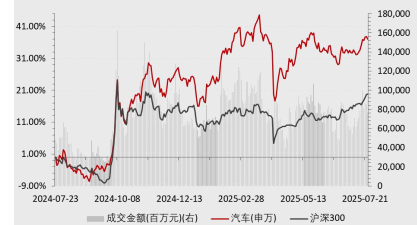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主流的 2 级驾驶自动化渗透率已超过 50%，系统控车辆纵向，需驾驶人监控接管，驾驶人不能“脱手脱眼”。《指引》的发布对于未来自动驾驶功能定义的规范、责任的清晰划分，以及软件升级的监管具有积极意义

车企转向承诺“责任兜底”

目前我国在 3 级驾驶自动化方面的技术、法律法规和责任划分暂未成熟。但许多车企通过在特定场景智驾进行“责任兜底”的方式展开竞争。比如比亚迪推出的能够媲美 L4 级的智能泊车，承诺在中国市场对所有天神之眼车辆用户在智能泊车场景下的安全及损失全面兜底。即在天神之眼智能泊车辅助特定场景下的损失，不用走保险流程，可直接联系售后处理；小鹏汽车发布的“智能辅助驾驶安心服务”提供覆盖行车及泊车全场景的保障，最高赔付额度为 100 万元；以及鸿蒙智行、小米等推出“智驾无忧服务权益”相关产品，对保险未覆盖的事故支出提供一定经济补偿。

市场表现截至

2025.7.24



资料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分析师：方曼乔

登记编码：S1490524100001

邮箱：fangmanqiao@crsec.com.cn

证券研究报告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下半年车企将从价格竞争转向智能驾驶配置竞争。随着“智能驾驶”规范管理的有序推进，数据共享与责任划分规范将逐步明确，智能驾驶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此外，高阶智驾在无人配送和 Robotaxi 等特定场景服务应用有望加速。建议关注智能驾驶上游 VLA 高阶智驾投资机会及龙头传感器供应商。

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3、汽车销量不及预期；4、技术落地不及预期等。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15% 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5% 到 15%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 -5% 到 5% 内	看淡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15% 以上		

免责声明

方曼乔，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

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100020)

传真：010-85556155 网址：www.crsec.com.cn